

##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

#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系项目建设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表决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邓 鹏：\_\_\_\_\_

王 宪：\_\_\_\_\_

罗进辉：\_\_\_\_\_

2022 年 9 月 20 日